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u>目 录</u>	<u>页 次</u>
一、鉴证报告	1-2
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

鉴证报告

亚会 A 核字（2018）0039 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收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

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指引的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 号）的文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6,318.2067 万股新股。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为 33,626.37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835,999,98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49,799.82 元后，净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805,950,187.82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到位，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8]0007 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49,800.00	47,227.60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	61,800.00	58,153.35
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	161,600.00	152,875.20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	36,843.85
	合计		310,043.85	295,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950,187.82 元，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 (3万吨/年)	618,000,000.00	581,533,500.00	250,000,000.00
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 (6万吨/年)	1,616,000,000.00	1,528,752,000.00	1,187,511,687.82
3	补充流动资金	368,438,500.00	368,438,500.00	368,438,500.00
	合 计	2,602,438,500.00	2,478,724,000.00	1,805,950,187.82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从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34,068,732.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138,505,541.95
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	795,563,190.50
合计		934,068,732.45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列支项目情况表

1、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06,929,591.21
(2)	基建基础工程	21,525,410.79
(3)	辅助工程	5,085,562.45
(4)	环保工程	400,000.00
(5)	配电工程	4,564,977.50
	小计	138,505,541.95

2、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402,115,635.26
(2)	基建基础工程	243,595,336.20
(3)	辅助工程	41,244,494.37
(4)	环保工程	69,814,542.25
(5)	配电工程	38,793,182.42
	小计	795,563,190.5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 万吨/年)	138,505,541.95	138,505,541.95
2	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 万吨/年）项目	795,563,190.50	795,563,190.50
	合计	934,068,732.45	934,068,732.45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瑜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03日
工作单位: 深圳博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2321671103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2014.7.29

4403A066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2017.5.31
2018.4.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30日
2007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2日
2014年7月2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启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年2月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福建德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10268020110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CPA)
 日期: 2015年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CPA)
 日期: 2015年1月11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CPA)
 日期: 2015年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CPA)
 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 逾期无效, 请于一月内
 及时办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秉涛 检查专用章
 日期: 2015年2月20日

证书编号: 350100110627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第1 届

批准注册办法
 Authorized measur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unit (CPA)
 日期: 2015年9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unit (CPA)
 日期: 2015年9月3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职务, 必须出示的委托方出
 示的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执业业务时, 应持本证
 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first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is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6-6)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11 日
年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